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洛卡”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对尤洛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93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3,705,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585,795.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6,120,104.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619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 2024 年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 1     | 矿用智能单轨运输系统<br>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 47,733.55 | 27,612.01 | 19,702.97         | 71.3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 2024 年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7,5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00%      |
|    | 合计     | 65,233.55 | 38,612.01 | 30,702.97         | 30,702.97 |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将“矿用智能单轨运输系统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矿用智能单轨运输系统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9,702.97 万元，占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51.03%。该项目基建工程已基本完工，目前正在进行外墙的保温及工程内部的装修。考虑到设备到货后的检验、安装、调试及工程验收等程序需要一定时间，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该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矿用智能单轨运输系统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相关募投项目的推进落地，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使募投项目按计划进行，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实际建设及未来需求等情况，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延期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3、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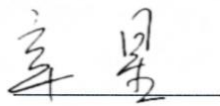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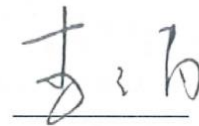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辛 星



李 靖

